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（第三包）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北京兴桥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“京颐启新程·银龄谱华章”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直活动项目（第三包）活动。

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。
6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（含服务费、劳务费）：计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802000元（含税）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2026年6月，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；2026年9月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2026年12月，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40%余款。

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兴桥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 2515 0920 0125 913

行号：102100025152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

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（1）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（2）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（3）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
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
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
(6)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

日期：2026.05.21

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18601288539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2层205室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附件 采购需求

第三包

“银发助经济·智慧添动能”实践体验活动，内容包括“京颐”知识讲座活动、“京颐”银发市集活动、“京颐”技能行三项主题活动。

1. 策划方案

(1) “京颐”知识讲座活动。组织大兴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北京市线上知识讲座视频课程，提升其数字素养，并结合所学知识完成云上健步走活动；线下组织开展知识讲座，围绕数字便民应用、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培养、数字工具应用及社区参与引导等方面开设3类线下课程，满足退休人员提升数字技能的核心需求，进一步拓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社会参与途径，增强其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。

活动形式：线上学习+线下培训

活动时间：6—10月

活动场次：线下知识讲座不少于8场（以反诈、应急消防安全为主要内容）

预计覆盖人群：不少于400人次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3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37000人次

(2) “京颐”银发市集活动。结合传统佳节、时令节气、健身康养、文创品牌等元素，设置商品展销、服务体验、文化活动等市集摊位，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提供集中体验各类适老产品和服务的平台，让他们成为激发银发经济活力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。

活动时间：6—10月。

活动场次：不少于2场。

预计覆盖人群：每场不少于50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2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18000人次。

(3) “京颐”技能行。深入挖掘银龄人才资源，以价值再创为核心导向，结合地域资源，组织实地体验活动。通过开展乡村振兴实践体验活动，让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在乡村田间体验农忙乐趣，感受新农村的发展变化，充分发挥专业智慧与经验优势，走进农村传经送宝、分享经验，助力乡村人才振兴，以实际行动焕发老有所为的崭新活力。

活动时间：6—10月。

活动场次：手工艺8场；农田采摘4场；特色小镇讲座4场。

预计覆盖人群：不少于800人次。

活动宣传：不少于2篇次，宣传覆盖人群20000人次。